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0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799,992.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822,24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977,745.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6,000.00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51,680.00

2、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672.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6,000.00	1,474.62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1,997.49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偿流动资金	30,000.00	8,200.00
	合计	151,680.00	11,672.1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 号）核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2、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专字[2016]G16003320236 号”《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的审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672.11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规定，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1,672.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1,672.11 万元。

4、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72.11 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72.11 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3320236 号鉴证报告。
- 2、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72.11 万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智光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智光电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智光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光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672.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3320236号）。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